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王丁玉、02-29639376
zz582056@cht.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學菁英字第10800000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中華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eDM.pdf
(ATTCH1) (9090P87-1080000036-380000000A_1.pdf)

主旨：檢附中華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12月份課程資訊
(如附件)，敬請惠予轉知所屬，並鼓勵報名取得相關證
照，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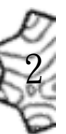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交通部業於108年7月23日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並自109年3月31日開始施行。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確保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之學識及技能，明訂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業務，其操作人員應取得專業操作證照後，始可操作遙控無人機。意即未來執行特定業務之無人機操作人員都必須依法通過學術科測驗取得操作證照。
- 二、「中華電信學院」為中華電信公司轄屬專業人才培訓機構，累積50年培訓經驗與資源，為孕育企業專業人才搖籃。本院配合交通部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特針對有興趣學習無人機飛行者開設平日班與假日班課程，輔導取得專業操作證照。
- 三、本證照輔導班專業師資，特聘請無人機領域經驗豐富台灣

10_人事處 收文:108/12/09



1080312951

有附件



無人機協會講師群擔任。本年度已開辦數梯次無人機操控
證照輔導班，課程規劃扎實及師資優秀，深獲學員好評。

四、本案聯絡人：中華電信學院蕭老師/陶老師

聯絡電話：02-29639352/02-29639308

電子郵件：yshiau@cht.com.tw/dm3763@cht.com.tw

課程報名網址<https://ubin.io/enDTgc>。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